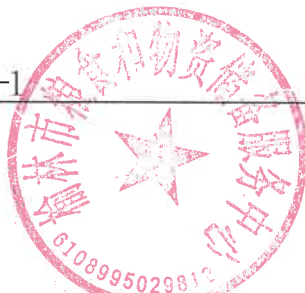


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ZY2025—1



甲 方: 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榆林漫喜云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合同编号: ZY2025—1

项目编号: TY-ZC-2025010

甲方: 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乙方: 榆林漫喜云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榆林

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榆林市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榆政办发〔2022〕41号)有关规定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备商品品种、数量、规格及存储仓库

储备商品品种	数量(吨)	规格	存储仓库
矿泉水	600	瓶装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马圈沟村1组

第二条 储存方式

市级重要商品储备实行政府委托、企业代储方式,储备商品所有权属于代储企业,应急动用权属于市政府。根据市政府授权,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3年市级重要商品储备,甲方对乙方执行储备计划及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第三条 储备期限

本年市级重要商品储备期自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共12个月)。乙方签订市级重要应急商品储备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采购储备商品入库,合同到期结束后由乙方自行出库销售。

第四条 储备的完整和安全

1. 在重要商品储备任务执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承储的重要商品

储备数量真实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到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乙方不得自行变更储存仓库，确需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在储备期内可根据商品质量特点和先进先出、滚动轮换的原则，在保持存储商品数量不低于下达储备计划的前提下，结合日常经营适时更新轮换，并确保甲方应急调用时能按承储计划 100% 足额调用，且有效保持期不少于 2 个月；

3. 未经市政府批准，乙方不得擅自用市级重要商品储备，不得以本合同约定的商品储备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4. 甲方有权对重要商品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进入仓库检查，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重要商品储备台帐及有关各项制度、记录等资料。

第五条 储备资金和费用

1. 储备商品所占用资金按甲方与市财政局调研确定的单位商品价格计算，由乙方向银行贷款或用自有资金解决。

2 乙方储备商品的仓库占用面积和补助标准，按照《榆林市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榆政办发〔2022〕41 号）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中标（成交）价为：188792.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整）。合同中标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 储备费用补贴每年在本储备期满后，按上述费用补贴项目及计算标准，报甲方审核，一次性拨付。

4. 乙方应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每期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

内完成相应款项支付。

甲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名称：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信用代码：12610800MB2A28110R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 46 号

账号：61050110569808000020

开户行：建设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4.5 乙方确认下列账户为其收款账户，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乙方应负相关责任。

乙方的增值税开票信息为：

名称：榆林漫喜云商贸有限公司

税号：91610802MA70HM694P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林场东侧 9 号

电话：150914011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南郊支行

账号：26005301040022953

5. 乙方在储备期内正常更新轮换储备商品和储备期满出库销售中发生的费用与盈亏自负，甲方不予补贴。

第六条 重要商品储备验收

（一）重要商品入库任务完成后，由市粮储中心和市财政局对重要商品储备验收。

（二）重要商品储备验收的标准与内容

1. 重要商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2. 重要商品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

3. 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延期验收的,承储企业须向市粮储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在一定期限内仍无法完成储备任务的,应提前报告并办理撤项手续。

第七条 应急动用

乙方必须遵照甲方下达的储备商品应急动用指令,在规定时限内利用自有或协作第三方物流企业运输车辆,将应动用数量的储备商品足额出库装车、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也不得擅自改变储备商品动用计划。储备商品应急动用后,乙方应当及时足额补充到位。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市级储备商品承储单位资质,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未按期完成甲方下达的储备计划;
2. 经甲方检查确认乙方发生弄虚作假、账实不符等违约事项;
3. 乙方故意拖延、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甲方下达的储备商品应急动用计划;
4. 乙方因保管不善致使储备商品在库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
5. 乙方如故意阻挠、拒绝甲方按照职责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6. 乙方仓库设施变化已不符合规定条件;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及储备商品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清偿债务;
8. 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的，均应向乙方住所地法院 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中，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将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各方往来通知中，如使用特快专递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

2. 根据合同约定的性质和交易习惯需要继续履行的义务等，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合同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等义务的履行期限或交易习惯继续履行该等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有效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榆林漫喜云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张永	经办人		李杨
开票信息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	开票信息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林场东侧9号
	电话	09123882568		电话	15091401155
	开户行	建设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南郊支行
	帐号	61050110569808000020		帐号	26005301040022953
	信用代码	:12610800MB2A28110R		税号	91610802MA70HM694P
业务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销售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林场东侧9号
	联系人			联系人	李杨
	电话			电话	13399121069
	传真			传真	
发货、寄货信息	名称		商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收件人			电邮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3日	签订地点:		陕西榆林

